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截至2024年12月2日，尚未开始减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的减持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2,727,307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3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中文天地SCP002，债券代码：012480735），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年利率为2.08%，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5,386,301.3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3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4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412.41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9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8.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20.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格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8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最高成交价格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5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00,000	否	否	2022-12-1	2024-12-1	2025-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1%	公司生产经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2-1	2025-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7,500,000							44.51%	3.70%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7,5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22,7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0,34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609,02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7、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6）。

8、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11）。

9、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28）。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144）。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157）。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起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 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受理号：CYHB2450077、CYHB2450076

通知书编号：2024B05639、2024B05640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以C17H21NO计）、25mg（以C17H21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增加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目前原研产品已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57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7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3.18亿元，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1.51亿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5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 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6.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23元/股~81.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5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7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60,170.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5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7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60,170.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郭树旺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皮岩峰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沛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电 话：010-63919777

邮 箱：hhi@hh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